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7〕6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2017-2019 聘期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 2017-2019 聘期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

2017-2019 聘期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5〕52号）和《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充分发挥人事分配制度在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工作积极性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
2. 坚持“以岗定薪、责薪一致、按劳分配、优绩优酬”。
3.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4. 以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为导向，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第二条 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纳入绩效工资实施范围。学校后勤集团根据自身实际，在学校核定总额范围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收入分配方案，经后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附属小学教师的绩效工资，按四川省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绩效工资构成

1.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中关于高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规定，教职员工的工资收入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国家政策规定保留的津补贴、绩效工资。

2. 现工资收入构成中，除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按国家政策规定保留的津补贴继续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其它原发放的津贴补贴均纳入绩效工资的范围，不再单独列支。基本工资主要体现履行岗位基本工作职责，详见《西南科技大学 2017-2019 聘期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实施细则》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工作职责。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5〕52号）文件规定，为优化工资结构，“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今后基本工资标准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

次，近期每两年调整一次”。同时规定“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水平相应减少。”

第四条 绩效工资总量

1. 结合学校现阶段各项工作实际，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分配比例为：基础性绩效工资 65%左右、奖励性绩效工资 32%左右、部门考核及机动费 3%左右。

2. 学校人均绩效工资水平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核定，并按当年实际教职工人数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目前在川委办〔2016〕47号明确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政策有：（1）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且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所需薪酬；（2）学校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和专利奖励、政府及社会组织科技进步奖励等所获得的经费中，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奖励等支出；（3）科研项目经费中按政策规定支付的人员经费。

四川省将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出台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实施意见。

第二章 部门绩效经费管理

第五条 教学科研部门绩效经费

教学科研部门绩效经费的收入来源范围包括基础绩效工资、超工作业绩经费、教学科研部门统筹经费、创收经费、部门考核奖励绩效。详见《西南科技大学 2017-2019 聘期绩效工资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绩效实施细则》）。

第三章 学校创收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各部门利用学校各种教学资源进行服务等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分配。创收收入分配给事业编制教职工的人员经费占学校绩效工资额度,实行总额控制。详见《绩效实施细则》。

第四章 基础性绩效工资内容

第七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履行岗位绩效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学校确定各类各级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权重系数,单个权重系数金额标准见《绩效实施细则》。

1. 各级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权重系数,如表 1。

表 1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权重系数

岗位 等级	正高级岗位				副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初级岗位	
	专业 技术 一级	专业 技术 二级	专业 技术 三级	专业 技术 四级	专业 技术 五级	专业 技术 六级	专业 技术 七级	专业 技术 八级	专业 技术 九级	专业 技术 十级	专业 技术 十一级	专业 技术 十二级
基础绩 效权重 系数	议定	4.2	3.5	2.9	2.6	2.4	2.2	2	1.85	1.7	1.6	1.5

2. 管理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各类各级岗位基础性绩效权重系数，如表 2。

表 2 管理、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及工勤基础性绩效工资权重系数

(1) 管理岗位基础性绩效权重系数

岗位 等级	厅级岗位				处级岗位				科级岗位				一般管理岗位	
	管理 三级		管理 四级		管理 五级		管理 六级		管理 七级		管理 八级		管理 九级	管理 十级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基础绩效 权重系数	4.5	4.2	3.9	3.4	2.9	2.65	2.4	2.2	2	1.7	1.7	1.6	1.5	1.3

注：A 类指担任实职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B 类指非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

(2)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基础性绩效权重系数

辅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	辅系列专业 技术正高级	辅系列专业 技术副高级	辅系列专业 技术中级	辅系列专业 技术初级
基础性绩效工资 权重系数	2.4	2	1.7	1.5

(3) 工勤技能岗位基础性绩效权重系数

岗位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技 术工人	中级技 术工人	初级技 术工人
等级	工勤技 能一级	工勤技 能二级	工勤技 能三级	工勤技 能四级	工勤技 能五级
基础绩效权 重系数	2	1.6	1.5	1.3	1.2

3. 学校按 2013-2015 聘期标准拨付部门再分配基础性绩效工资，由部门分配发放。

第五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内容

第八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超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主要包括部门奖励性绩效工资、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和部门目

标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九条 教学科研部门的部门奖励性绩效工资来源于学校根据《绩效实施细则》分配给部门的超工作业绩经费、统筹经费、创收经费。

第十条 非教学科研部门人员的部门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西南科技大学管理及教辅部门奖励性绩效分配细则及通讯费发放办法》（西南科大人字〔2013〕78号）文件规定计算，由部门根据贡献大小予以再分配。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奖励主要包括：（1）科研教学成果奖；（2）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考核、教学竞赛奖；（3）专利奖；（4）成果鉴定、品种审定、标准制定奖；（5）论文著作奖；（6）杰出人才和团队奖；（7）工作荣誉奖；（8）其他奖励，详见《绩效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部门目标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学校考核奖励办法实施，对部门年度（聘期）综合考核及单项指标考核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绩效工资的发放

第十三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1. 学校根据《绩效实施细则》对教学科研部门预拨和核算绩效经费，各部门按照新聘期部门聘任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考核发放基础

性绩效工资。

2. 特殊工作岗位补贴（如纪委工作补贴、审计工作补贴、老干部工作补贴、保卫工作补贴、保密工作补贴等）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1. 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应标准核拨到部门，由部门发放。各教学科研部门自行设置的奖励性绩效按部门方案发放。

2. 学校根据管理、辅系列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其履职情况和完成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部门分配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管理、辅系列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人员教学科研超工作绩效发放

1. 管理、辅系列专业技术及工勤岗位人员考核合格的，计算其超工作绩效时应先冲抵基本工作职责中相应要求的工作量，详见《绩效实施细则》。

2. 教学科研超工作量归属到教职工学科所在教学科研部门，超工作量绩效由部门计发。

第十六条 鼓励各教学科研部门及专业技术职能要求较高的管理教辅部门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双考核。考核合格后足额发放专业技术岗位基础绩效，同时按相应管理岗位绩效的三分之一给予管理岗位补贴；或减免专业技术岗位三分之一的工作量，足额发放专业技术岗位基础绩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部门设立的专项中对编制内教职工支付的人员经费应占学校绩效工资额度。

第十八条 教职工不应拒绝部门合理分配的工作任务,对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所在部门要及时教育处理并酌情扣减其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离岗待退人员参照原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人事代理人员本聘期待遇按该办法执行,所需经费单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起执行。原《西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办法》(西南科大发〔2013〕176号)废止。学校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